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與

陳慶龍先生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 樓 1012 室

本協議（「**本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訂立。

訂約方

- (1)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10 樓 1012 室（「**本公司**」）；及
- (2) **陳慶龍先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P619545(1)之持有人，現居於香港馬鞍山銀湖天峰 5 座 7 樓 A 室（「**陳先生**」）。

敘文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而陳先生已同意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雙方現同意如下：

1. 詮釋

- 1.1 在本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開始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薪金」

指根據第 5.1 條應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任何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曆月；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任期」

指開始日期起至根據第 2 條委期屆滿或第 9 條協議終止之期間；

「工作日」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如該日屬於法定假期除外；及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

1.2 在本協議中：

- (a) 凡本協議中提述條及款之處，均分別指本協議之條及款；
- (b) 凡提述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之處，均包括不時經修改、合併或重新頒佈之該條例、規例或條文；
- (c)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語包含複數之意，反之亦然；表示一個性別之詞語包含兩個性別及中性之意；而表示一名人士之詞語包含法團、獨資企業、商號、合營公司或企業聯盟之意，在各情況下，反之亦然；及
- (d) 同類原則並不適用，以致特定例子後或後隨特定例子之詞語及詞組須作最寬

鬆之解釋，且不得解釋為限於或涉及所舉例子。

1.3 本協議之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構成本協議一部份。

2. 委任

在本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委任陳先生而陳先生接納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責載於第 3 條，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倘獲各訂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除非於初步固定任期內或於任何重續任期內由本公司或陳先生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本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適用於陳先生之任何續期任期，惟董事袍金除外，有關適用薪金數額應為前一個本協議任期適用或雙方協定者。

3. 職責

3.1 陳先生須於任期內：

- (a) 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服務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所合理指示有關本集團營運及其業務發展及擴充之行政及管理責任及職責，並履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職務職責；
- (b) 在正常辦公時間及可能合理所需之額外時間內投放大部份時間、精神及能力於經營、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並盡其最大努力促進本集團業務利益及福利以及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除非受健康欠佳妨礙或從事根據第 4 條獲准從事之業務或職務則作別論；
- (c) 忠誠及勤勉地履行與其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職務相符或董事會合理要求之一切職責及權力，並盡其技能及能力及在遵守董事會不時通過或作出之一切決議案及規例下，按照董事會作出之一切合法及合理指示行事；
- (d) 遵守(aa)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位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每條法例；(bb)上市規則；(cc)不時生效之每項本公司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dd)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ee)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ff)不時生效而有關買賣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有關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及有關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能及職責之一切其他相關證券規例（若適用）；

- (e) 以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付之聲明及承諾表格（「表 B」）（若適用）所承諾之相同條款行事；及
- (f) 無論何時均須盡速及全面知會董事會涉及或有關履行及行使其於本協議項下之職責及權力之一切事項。

- 3.2 陳先生須（倘及只要本公司要求及作為董事袍金之代價）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其職務職責、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身份行事，及執行任何有關委任伴隨之職責，猶如其為彼根據本協議須代表本公司履行之職責，及（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就該目的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借調協議，條款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與本協議相同（在適用範圍內，及有關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福利之一切權利之條款並不適用除外）。
- 3.3 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向陳先生指派任何其他職銜及向其他職責，以附加於或取代陳先生當時持有之任何職銜（為免生疑問，包括董事職銜）及當時獲指派之職責（如有）。
- 3.4 陳先生須在香港或董事會要求之世界任何地區之任何地方工作，以妥善履行及行使其於本協議項下之職責及權力。

4. 外部利益

- 4.1 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陳先生不得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或涉及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已經披露的除外）。
- 4.2 本協議不得妨陳先生：
 - (a) 在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地不授予）下從事或涉及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
 - (b) 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倘該類別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有關公司並無經營以任何方式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 4.3 董事會根據第 4.2(a)條給予之同意將在考慮以下各項後給予：
 - (a) 陳先生有意從事之業務、貿易或職業之確實性質、對彼施加之職責及義務之確實性質及所需作出或承擔承諾之範圍，及彼有意及可能就該目的投放之時間，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其他文件或資料；及

- (b) 倘董事會合理信納陳先生有意從事之業務、貿易或職業之性質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且陳先生可能就該業務、貿易或職業投放之時間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則其將給予陳先生同意，讓彼可從事該業務、貿易或職業。

5. 執行董事薪金

- 5.1 在符合本協議下文所訂定之條文下，於陳先生根據本協議持續受僱期間，本公司須向陳先生支付每年港幣二十萬（200,000）元（或訂約方不時協定或本公司不時決定並知會陳先生之較高比率）作為董事袍金。董事袍金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於服務並非涵蓋一整年之情況下，董事袍金乃根據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 5.2 本公司須向陳先生支付彼就履行彼根據本協議承擔之職責而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在各情況下，該等開支須以董事會合理要求之方式證明及證實（如董事會提出審查要求，則需呈執行董事審批）。

6 購股權

陳先生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按照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7 保密

陳先生不得於任期內或其後任何時間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有權知悉有關資料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除外）透露或傳達或促使或致使有關第三方知悉或為其本身或若干其他人士之利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利而使用、取走、隱瞞、銷毀或保留任何秘密、機密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已或可就其業務或潛在業務使用或應用或本集團已按限制披露或用途之條款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之任何技術訣竅或資料、其他機密技術資料、陳先生可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交易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委託人、合營夥伴、訂約方或客戶收取或取得之任何商業秘密、客戶名單、賬戶、財務或交易資料或其他機密或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有關產品、服務、研究計劃、項目或其他技術數據、訣竅或規格（不論是人工或機械可讀形式及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建議、合約安排、委託人、合營夥伴、訂約方、客戶、僱員或代理之資料，惟本條之條文並不適用於公共領域內之任何資料或材料（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所引致者除外）。

8 股份買賣

陳先生須（如屬有關）遵守每條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進行買賣之其他市場之每條規例，以及本公司於當時生效而有關買賣本集團旗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有關影響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每條規例及公司細則，惟就海外買賣而言，陳先生亦須遵守進行該等買賣所在地之一切國家法律及一切證券交易所、市場或交易系統規例。

9. 終止

9.1 倘陳先生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在任期屆滿前透過向陳先生送達有關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根據本協議作出之執行董事委任：

- (a)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喪失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資格；
- (b) 犯有任何不誠實、嚴重行為失當或故意疏忽職責，或在書面警告後持續作出任何嚴重違反本協議條款之行為（能夠補救而陳先生在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作出補救並令董事會滿意之違反除外）；
- (c) 行為不檢，而可能令彼本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受損；
- (d)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針對彼之接管令已發出；
- (e) 出任董事或屬於直接或間接股東之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清盤（成員公司自動清盤除外）或變得無力償債或面對向其提呈之清盤呈請或類似之法律程序；
- (f)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精神健康相關法規之任何目的而言屬於或成為病人；
- (g) 被判犯任何刑事罪行（依董事會之合理意見並無影響其於本公司之職位之罪行除外）；或
- (h) 在受僱期間持續拒絕執行獲給予之任何合理合法指令，或持續未能勤勉地履行本協議訂明之職責。

9.2 陳先生不得因根據本第 9 條終止而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申索，而本公司

延遲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有關終止權利概不構成放棄該權利。

- 9.3 於根據本協議受僱終止時（不論如何引致），陳先生須立即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並用印章簽立確認書，確認及承諾彼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提出離職補償或其他申索，並須在毋須向本公司付款下或按本公司之指示轉讓其所提供之任何合資格股份或彼以代名人身份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並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彼當時所擁有、管有、支配或控制之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業務、財務或事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刊物、材料、信用卡、汽車及其他財產。倘彼未能作出上述任何行為，本公司特此不可撤回地獲委任為其合法授權人（具有將權力轉授之全面權力）以其名義及代其簽署、加蓋印章及／或交付該辭任書、確認書、轉讓文件及有關上述各項之任何其他文件。

10 終止之影響

- 10.1 陳先生所管有或控制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或事務之一切文件、紀錄、通訊、客戶名單、賬目、統計數字、設備或其他財產（包括第 9.3 條所述所有項目），以及陳先生或其代表複製之所有副本或製備之所有摘錄，應屬及仍屬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財產，並須於任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向本公司交出。
- 10.2 倘陳先生於任何時間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彼須於任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或之後以書面方式辭任彼擔任之任何有關董事職務及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並用印章簽立確認書，確認彼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提出離職補償、酬金、遣散費或其他申索。

11.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應要求就陳先生根據本協議履行其職責或其根據本協議獲委任而引起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負債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向陳先生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向陳先生作出彌償，並保障陳先生免受上述各項損害，惟倘根據本條尋求彌償之事宜乃陳先生故意違責或故意疏忽所造成則作別論。

12. 重整之影響

陳先生確認，倘於任期屆滿前，本協議因本公司清盤或就重整或合併而轉讓其業務予另一間公司而終止，而彼按整體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不遜於本協議條文之條款及條件獲聘於該重整或合併所產生之任何事業或企業，則彼不得就該終止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前提是該重整或合併並無導致業務或控制權變動，否則陳先生有權

終止本協議，惟本公司或陳先生概不得就該終止提出任何申索。

13. 送達通知等

- 13.1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之通知、申索書、請求書、法庭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通訊（於本第 13 條統稱「**通訊**」）須以中文或英文發出，並可專人送達或給予或以下列方式發送至本協議開首有關訂約方名稱後所述之地址（包括電報掛號）、電傳或傳真號碼（如有），或一方不時在特定提述本協議下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之其他地址（必須位於香港）、電傳或傳真號碼，而有關通訊之收件人須當作於有關發送方式旁所述時間內收到通訊：

<u>發送方式</u>	<u>視作收到時間</u>
本地郵件或速遞	24 小時
電傳	發送時
傳真	發送時
航空快件／特快專遞	3 日
空郵	5 日

- 13.2 根據第 13.1 條送達之通訊須當作已獲充分送達，而在證明通訊送達及／或收到時，只須證明該通訊留在收件人之地址，或載有該通訊之信封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或發送至收件人之地址，或通訊以電傳、傳真或電報方式妥善傳送至收件人，即已足夠。倘以電傳方式傳送通訊，該通訊須當作於發送電傳之機器收到收件人之電傳回應後妥善傳送；倘以傳真方式傳送，該傳送須當作於收到發送機器列印之令人滿意傳送報告後妥善傳送。
- 13.3 本第 13 條概不妨礙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送達通訊或有關送達證明。

14 轉讓

除第 3.2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陳先生於本協議項下之權利或職責不可予轉讓、轉移，分包給他人或轉授他人。

15 管限法律及訴訟地

本協議須在各方面根據香港法律詮釋及解釋，並受香港法律管限，而本協議訂約各方特此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審判權所限，並以法律行動乃在不方便訴訟地提出為理由，放棄對根據本協議所引起於香港法院提出之任何法律行動作出一切辯護。

茲證明訂約方已於文首所示之年份及日期訂立本協議。

由其中一名董事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簽署

見證人：

)

)

)

)

)

)



由 陳慶龍 先生

簽署及交付

見證人：

)

)

)

